

漯河市召陵区政务服务中心采取服务外包
方式补充政务服务辅助人员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召采磋商采购-2025-18

采 购 人：漯河市召陵区政务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博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4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召陵区政务服务中心采取服务外包方式补充政务服务辅助人员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4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召采磋商采购-2025-18
- 2、项目名称：漯河市召陵区政务服务中心采取服务外包方式补充政务服务辅助人员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299600.00元
- 5、最高限价：12996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Z20250010801	漯河市召陵区政务服务中心采取服务外包方式补充政务服务辅助人员项目	1299600.00	1299600.00	是	1299600.00

- 5、采购需求：漯河市召陵区政务服务中心采取服务外包方式补充政务服务辅助人员（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年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服务要求：合格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具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承诺函）；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4月09日至2025年04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04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04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需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磋商现场进行磋商、解密及二次报价（漯河市民之家五楼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开标”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响应人需要抵达开标现场，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磋商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5、代理费用的收取：

（1）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2）收取标准：参照漯财购〔2018〕16号文件和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取，以项目控制价金额作为代理费的计费基数计算招标代理费。

（3）收取费用：20595.00元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漯河市召陵区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漯河市召陵区

联系人：于女士

联系方式：0395-26056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博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西城区长江路鲁明大厦B座1611室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7838212629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783821262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投标邀请

本项目为国内磋商招标，报名条件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2.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2.1.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2.1.2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应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luohe.gov.cn/>）上传电子磋商文件前按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

2.1.3 单位盖章：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应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2.1.4 其他人员签字或盖章（如有）：现实行电子评标，为减轻供应商投标成本，不再单独给供应商办理其他人员的CA锁，故其他人员无法进行电子签章，其他有关人员签字或盖章应将签字或盖章页码签字或盖章后扫描替换该页，其他有关人员应当签字或盖章而供应商电子磋商文件没有该人员签字或盖章扫描件时，磋商文件无效。

3. 供应商资格要求等证明材料

本项目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前请将资料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信息库中，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4.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本次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应为采购截止日当期“节

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响应文件应注明所供产品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4.2 同等条件下，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如所供产品有环保要求，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要求。

4.3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4.4 依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4.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服务）：

4.5.1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5.2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的对象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5.3 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时，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5.4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扶持政策。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7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7.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7.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本次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5.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5.1.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5.1.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磋商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5.1.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不能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需改动，应将已网上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撤回修改电子响应文件

后重新网上递交。

5.2 投标报价

5.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项目采购内容及招标控制价等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所投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

5.2.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5.2.3 磋商小组应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未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

5.2.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2.5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

5.2.6 供应商所投报价应以最终报价为准，最终报价不得高于投标报价（第一轮报价）。

5.3 响应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 “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7.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8. 供应商信用查询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其中采购人代表人数不超过磋商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人数不少于 3 人的单数。

本项目磋商小组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2 人），除采购人代表外，专家评委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未委托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会议的，所有专家评委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供应商名称
- （4）供应商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
- （5）公布唱标信息
- （6）开标结束

10.2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

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ID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4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1.5 注意事项：

关于CA锁PIN码，就是CA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pin 码的再次开通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由投标人负责。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2.1 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需要抵达开标现场，进行磋商、解密及二次报价。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2.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2.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按规定时间实施解密（投标人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2.8 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在线签章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10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QQ 群：465366072

10.3 采购文件解释说明

10.3.1 本磋商文件内容未明确事宜参照国家现行法规、条例、办法执行；

10.3.2 供应商如对采购过程同一采购程序提出多项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0.3.3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确认

资格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具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承诺函）；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符合性评审（以实际生成的电子表格为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服务要求	合格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磋商报价	不高于项目最高限价，且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不存在实质性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条款

3.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采购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 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磋商小组无法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3.4 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投标。

3.5 供应商使用投标编制工具中的打印功能将最后一次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最终投标报价文件）（商务标每一页报表均会随机自动附带该项目的水印码），无水印码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7 其他供应商有违法违规、串通投标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与标准
报价部分 (20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满足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20。对于明显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超低报价，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证明材料。（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综合部分 (5 分)	类似业绩 (5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涉及本项目的同类项目业绩(指类似服务相关经验，以实际合同为依据)，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未提供得 0 分。 提供业绩（含首页、采购服务明细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技术部分 (75 分)	项目理解分析 (6 分)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内容完整、透彻、理解认知度高，能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给出相应解决方案，得 6 分；提供了项目需求分析常规通用，得 3 分；提供了项目需求分析，但分析内容有欠缺，得 1 分；方案内容不满足、不合理得 0 分。
	项目实施方案 (6 分)	针对本项目所要求的项目实施方案完整合理且详尽，切合实际，有合理的实施计划和内容，论述充分、先进可行得 6 分；实施方案内容较充分，计划比较合理得 3 分；实施方案内容欠佳，计划基本合理得 1 分；方案内容不满足、不合理得 0 分。
	咨询引导服务方案 (6分)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咨询引导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协助采购人开展提供了咨询、引导服务，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6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方案可行性较弱，得 1 分；未提供相应方案，得 0 分。
	综合受理服务方案 (6 分)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综合受理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协助采购人开展提供了综合受理服务，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6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方案可行性较弱，得 1 分；未提供相应方案，得 0 分。

帮办代办服务方案（6分）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帮办代办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协助采购人开展提供了帮办代办服务，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得6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方案可行性较弱，得1分；未提供相应方案，得0分。
综合出件及政务专递服务方案（5分）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综合出件及政务专递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协助采购人开展提供了综合出件及政务专递服务，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得5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方案可行性较弱，得1分；未提供相应方案，得0分。
项目管理规章制度（5分）	针对政务行业综合窗口服务，提供完善的管理制度。要求规章制度完善、合理、明确，具有明晰的项目管理机构图、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以及健全的项目负责人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保密制度。制度完整、切合实际，完全满足、合理性强得5分；制度较完整、较满足、合理性较强得3分；制度欠佳、基本满足、合理性较弱得1分；制度不满足、不合理得0分。
业务培训方案（5分）	针对本项目综合窗口开展培训工作，根据培训方式的多样性、专业性、契合性等进行综合评价。提供业务培训方案，其中培训方式智能、多样、高效，运用培训程序开展工作，方案完整、切合实际，完全满足、合理性强得5分；方案较完整、较满足、合理性较强得3分；方案欠佳、基本满足、合理性较弱得1分；方案不满足、不合理得0分。
绩效考核方案（5分）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绩效考核方案。方案包括绩效考核、晋升机制，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得5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方案可行性较弱，得1分；未提供相应方案，得0分。
投诉处理工作方案（5分）	针对采购需求制定投诉处理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得5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方案可行性较弱，得1分；未提供相应方案，得0分。

服务人员轮岗方案（5分）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服务人员轮岗方案。包括轮岗要求、轮岗措施等，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得5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方案可行性较弱，得1分；未提供相应方案，得0分。
延时服务方案（5分）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延时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协助采购人开展提供了延时服务，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得5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方案可行性较弱，得1分；未提供相应方案，得0分。
应急处理方案（5分）	应急处理方案：针对采购需求，提供应急处理方案。针对本项目现场实施所采取的应急保障措施等，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得5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方案可行性较弱，得1分；未提供相应方案，得0分。
保密方案（5分）	保密方案：针对项目需求，提供保密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得5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方案可行性较弱，得1分；未提供相应方案，得0分。

- 注：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取综合评分法，最低价不作为最终中标的唯一依据。
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所有可能产生的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3. 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评分标准分别进行评审。
4. 评分分值及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评标开始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6. 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8. 评审报告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进行编制。
9.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0.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或对于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等不能判断是否满足本项目建设需求的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未通过。
1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磋商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标准的规定评定供应商名次。
13. 若前位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14. 若前位中标候选人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或违法行为，经监督部门认可后中标无效。应当按照中标条件从其余供应商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1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1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建设背景

依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按照根据《河南省“十四五”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发展规划》、优化营商环境会议及文件等，加强政务服务渠道建设，完善集约高效的线下政务服务体系，推进线下办事“只进一门”，合理设置综合服务窗口和专业服务窗口，加强政务服务窗口从业人员配备、管理、培训和考核，出台激励奖励措施，推进综合服务窗口人员统一配备和职业化发展，强化政务服务专业化队伍建设，推动线下政务服务能力整体提升。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3年政府购买服务改革重点工作的通知》提到：购买服务内容包含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以及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同时强调，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不可列入购买范围。

由此，随着综合窗口行政办事员的职业化和受审分离改革推进，引进具有该职业认证资质的企业承接政务大厅综合窗口服务，已成为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主流实践模式。

二、服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承担政务服务中心的综合窗口咨询、接件受理、文件流转、统一出件等整体外包服务，设置31个岗位，并统筹管理其它公益性岗位及劳务派遣人员。

三、服务需求

1.1负责政务大厅帮办代办团队的日常运营，做好宣传氛围营造、参观接待和讲解、舆情事件的预防和处理等工作；

1.2负责政务大厅帮办代办团队的突发事件、应急事件的处置和上报工作；负责政务大厅辅助人员团队管理各项工作制度、管理制度的制订、监督、检查、分析和通报，并对发现的问题拿出处理意见；

1.3负责政务大厅帮办代办团队的窗口标准化的制订、培训、考核、通报；负责业务受理(含预审)、业务指导、档案整理、现场引导、帮办代办(含上门服务)、信息录入、信息查询、证照制发、快递收发、延时服务等政务服务工作；

1.4负责做好政务大厅帮办代办团队现场、咨询电话、网络端、意见箱等渠道的咨询服务和投诉受理、答复工作；负责线上预约、业务咨询、远程帮办、诉求反馈、电话回访等一站式服务；

1.5协助做好“一窗受理”、“跨省通办”等窗口咨询和受理工作;协助做好即办件窗口的办理工作（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最大程度的让群众和企业享受到便利、高效、快捷的政务服务工作:

1.6采购方交办的围绕“帮办代办团队”、“志愿者服务团队”等工作提升和管理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承诺书
- (5) 项目主要人员
- (6) 技术部分
- (7) 综合部分
- (8) 资格审查文件
- (9)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磋商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磋商报价为_____（大写）（小写：_____元），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中标，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6.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天内保持磋商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

7. 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评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中标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漯财购〔2018〕16 号文件和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其它费用。

10. 所有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投标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报价	
服务要求	
磋商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上述报价应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2、 磋商小组对报价进行协商的，以最后报价函为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仍包括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3、 最后报价函以电子形式填报的，由磋商小组网上发起再次报价，供应商最后一次填写的电子报价即为供应商最后报价。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 应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 ：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承诺书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供应商承诺函

致：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投标。

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接受惩罚，如中标，中标无效。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项目主要人员

职务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养老保险	备注

(六) 技术部分

(七) 综合部分

（八）资格审查文件

（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

(九)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磋商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1：第二轮报价函（不适用于电子评标）

第二轮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 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报价，该项目报价为_____（大写），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项目。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论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4. 其他优惠服务承诺：

供应商：_____（全称且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附件 4：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编号：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漯河市召陵区政务服务中心2025-2026年购买综合受理咨询代办服务项目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乙方承担漯河市召陵区政务服务中心的整体外包服务,政务辅助设置31个岗位,并统筹管理其它公益性岗位及劳务派遣人员。

1.1负责政务大厅帮办代办团队的日常运营,做好宣传氛围营造、参观接待和讲解、舆情事件的预防和处理等工作;

1.2负责政务大厅帮办代办团队的突发事件、应急事件的处置和上报工作;负责政务大厅辅助人员团队管理工作制度、管理制度的制订、监督、检查、分析和通报,并对发现的问题拿出处理意见;

1.3负责政务大厅帮办代办团队的窗口标准化的制订、培训、考核、通报;负责业务受理(含预审)、业务指导、档案整理、现场引导、帮办代办(含上门服务)、信息录入、信息查询、证照制发、快递收发、延时服务等政务服务工作;

1.4负责做好政务大厅帮办代办团队现场、咨询电话、网络端、意见箱等渠道的咨询服务和投诉受理、答复工作;负责线上预约、业务咨询、远程帮办、诉求反馈、电话回访等一站式服务;

1.5协助做好“一窗受理”、“跨省通办”等窗口咨询和受理工作;协助做好即办件窗口的办理工作(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最大程度的让群众和企业享受到便利、高效、快捷的政务服务工作;

1.6采购方交办的围绕“帮办代办团队”、“志愿者服务团队”等工作提升和管理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2. 合同金额

2.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2双方账户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漯河市召陵区政务服务中心

税号:

乙方银行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号: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1年:2025年 月 日-2026年 月 日。

3.2 服务地点:漯河市召陵区政务服务中心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地方财政专项资金到位,则按照以下节点分期支付:2025年5月3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____元(大写:____);2025年6月-2026年3月,甲方向乙方每次(共10次)支付均为合同总金额的5%,即¥____元(大写:____)。若甲方地方财政专项资金未及时到位,双方可另行协商付款时间。

5. 税费

本合同项下相关的税费由乙方负担。

6. 相关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合同条文、方案、计划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相关资料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转包或分包

8.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8.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 质量保证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0.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0.2 合同期满前,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确认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服务费。

10.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0.4 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必要的信息,并为所提供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10.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本合同相关资料和信息，按照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期限，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11.2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1.3乙方应确保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按时完成服务项目，并及时向甲方报告服务项目进展。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1.4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确保服务活动合法、合规。

11.5乙方须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连续缴纳“五险”不断档，同时工资标准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水平。

11.6乙方应按季度向甲方通报服务人员情况。

11.7乙方应制定培训教育计划，并报甲方备案。

11.8乙方每年应向甲方推荐不少于两项的创新举措。

11.9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的稳定性和服务工作的连续性。

12. 违约责任

12.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2.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双方可协商解决。

13.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

14. 合同纠纷处理漯河市召陵区政务服务中心购买综合受理咨询代办服务项目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违约解除合同

15.1违反本合同第8条的规定的。

15.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主要义务的。

15.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严重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 其他约定

16.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漯河市召陵区政务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